

「新竹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」申請說明^(註1)
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列冊低收入戶2. 出院日起算三個月內申請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如果無法親辦，需準備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)2. 申請表3. 診斷證明書正本 (<u>需註明入、出院日期，並註明住院期間需專人24小時照顧</u>)。4. A4看護收據(右邊由看護本人填寫;左邊由護理人員、社工員或合法看護協會蓋章證明)5. 低收入戶證明6. 領據^(註2)7. 看護提供收據正本(小張), 或服務時數證明單正本8. 看護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9. 看護的受訓證書或合格證明影本10. 入帳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註1：本說明為便利民眾準備文件，詳細規定請參見「新竹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補助辦法」，並以主管機關解釋為準。

註2：金額及日期不填寫